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JINJIAN CEREALS INDUSTRY CO., LTD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600127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 一、大会设会务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着正装出席,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纪律、严肃对待每一项议题。
-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 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 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确认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完成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统一将表决单投递至投票箱内。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 担任。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宣读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情况
- 三、审议议案

《关于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 五、投票表决
 - 1、宣读大会表决方法
 - 2、举手表决通过监票、计票人员名单
 - 3、股东填写表决单并投票表决
 - 4、监票、计票人员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 六、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监票人宣布合并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且已经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鉴于谢文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全臻,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湖南临澧人,中共党员,博士。学习经历:1979年9月-1983年7月,就读于中南工业大学工程测量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9月-2009年9月,在香港理工大学在职学习,获博士学位;2010年9月-2012年9月,在北京大学在职学习,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1983 年 7 月-1992 年 12 月, 先后任湖南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讲师; 1992 年 12 月-1994 年 2 月, 任长沙市房屋产权监理处干部; 1994 年 2 月-1994 年 12 月, 任长沙市房屋产权监理处产权登记科副科长; 1994 年 12 月-2000 年 6 月, 任长沙市房地管理局副局长(聘); 2000 年 6 月-2001 年 9 月, 任长沙市房地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2001 年 9 月-2004 年 8 月, 任长沙市房产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2004 年 8 月-2016 年 9 月, 任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任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任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起,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